

证券代码：601718 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1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审查终结，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的再审申请被驳回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92,532,694.50元（含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）及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(2024)最高法民申631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为终审判决，国贸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在2024年及以前年度确认负债96,352,104元（赔偿款92,532,694.50元及其利息和申请执行费用）。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国贸公司（本公司持有49%股权）因合同纠纷于2021年被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威鹏”）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、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一审、二审情况

2023年12月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津01民初8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国贸公司向天津威鹏赔偿91,702,500元；驳回天津威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,025,88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由天津威鹏承担700,998元，由国贸公司承担329,882元。天津威鹏和国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均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4年4月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津民终6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三、再审情况

国贸公司和天津威鹏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津民终62号）二审判决，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请求依法再审本案。

2024年11月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来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6317号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四、再审判决结果

2025年6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6317号）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国贸公司已于2024年及以前年度确认负债96,352,104元（赔偿款92,532,694.50元及其利息和申请执行费用），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9日